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蟠佰利

公告编号：2020-067

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东方锆业出租氯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方锆业出租氯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目前持有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97,210,818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其总股本的15.66%，为东方锆业第一大股东。

公司主要从事钛白粉、锆制品和硫酸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中锆制品业务与东方锆业构成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公司在东方锆业于2019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中承诺：东方锆业15.66%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在36个月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为切实履行承诺，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方锆业托管锆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已与东方锆业签订《托管协议》，将公司现有的氯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所持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纳科技”）21.30%股权托管给东方锆业。

为聚焦主业，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将氯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相关的厂房、设备及设施出租给东方锆业，租期为5年，年租金为500万元（不含税）。

谭若闻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之子，公司董事

长许刚先生及谭若闻先生为东方锆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非独立董事常以立先生、杨民乐先生、和奔流先生、申庆飞先生、张其宾先生、周晓葵先生为许刚先生提名并当选，故为许刚先生关联人，公司董事许刚先生、谭瑞清先生、常以立先生、杨民乐先生、和奔流先生、申庆飞先生、张其宾先生、周晓葵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东方锆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5年11月10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

4、法定代表人：许刚

5、注册资本：62094.6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锆系列制品及结构陶瓷制品；有色金属加工、生产销售(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硅酮结构密封胶)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东方锆业财务状况

根据东方锆业披露的信息，最新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2,276,383,080.95	2,219,626,103.24	2,439,154,731.52
2	负债总额	1,528,614,881.88	1,422,907,412.99	1,434,253,791.20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7,768,199.07	796,718,690.25	1,004,900,940.32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4,713,819.68	850,555,446.75	1,042,777,181.12
序号	项目	2020年度第一季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营业收入	157,859,672.24	471,620,283.32	503,317,549.46
2	营业利润	-48,399,160.62	-226,044,307.52	-7,113,625.27
3	净利润	-49,464,384.48	-224,831,445.53	10,735,932.48

备注：根据东方锆业披露的信息，东方锆业 2018 年、2019 年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出租资产基本情况

1、本次拟出租资产为公司现有氯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相关的厂房、设备及设施。目前，公司有氯化锆及二氧化锆两条生产线，其中氯化锆设计年产 1.6 万吨，二氧化锆设计年产 1600 吨。现有氯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于 2010 年 9 月动工，2011 年 12 月投入运营，目前正常生产运营。

2、拟出租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3、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拟出租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1	房屋及建筑物	23,574,316.97	5,860,940.59	17,713,376.38
2	机器设备	50,146,808.23	24,347,724.55	25,799,083.68
3	电子及办公设备	3,961,521.32	979,832.08	2,981,689.24
4	总计	77,682,646.52	31,188,497.22	46,494,149.30

4、拟出租资产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锆制品营业收入	1,577.15	6,598.21	7,675.36
2	锆制品占公司总收入比例	0.43%	0.58%	0.74%

3	铝制品毛利率	17.62%	20.85%	25.71%
---	--------	--------	--------	--------

备注：铝制品营业收入未包含公司内部领用，及向下属子公司销售收入。

5、上述资产租赁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计算租赁费的基本原则：成本加成定价法

年租赁费（不含税）=拟出租资产的年折旧×（1+10%）

按照上述原则，综合考虑5年租赁期年均折旧额，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年租赁费为500万元（不含税）。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租资产范围

公司氟氧化铝及二氧化铝生产线相关的厂房、设备及设施。

（二）租赁期限

厂房及设备租赁自2020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租赁期为5年。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及设备租赁年租金为500万元，按季度支付。

2、如果甲方按期开票并交付乙方，乙方未能按期付款的，则应按季承担未付租金1%的迟延违约金。

（四）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厂房、设备及设施转租、转借给第三方。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转租、转借的，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设备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可正常运行。

（五）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甲方应保证租赁财产的产权完全归其所有，没有任何权利瑕疵，不会影响乙方的租赁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自购设备，进行扩产和改善生产环境条件，可以拆改设备等变动生产设施。承租期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增加的设备、设施由乙方撤走或甲乙双方协商处置办法。

（六）租赁物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转让租赁厂房、设备及设施的部分或全部产权，应征求乙方意见；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如果乙方无意购买，则甲方仍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除非乙方同意终止本合同。

（七）其他条款

1、乙方承租期间经营所需的各种税金、管理费由乙方按章缴纳，使用的水、电等生产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水、电等公辅设施费按市场价格进行收取。

2、甲方保证乙方租赁期间的周边生产环境和条件良好，协助处理好周边纠纷，保证乙方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向东方锆业出租氯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后，公司不再从事锆制品相关业务，有利于解决与东方锆业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有利于公司及东方锆业，进一步实现业务聚焦、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提高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七、其他事项

1、公司已与东方锆业签订的《托管协议》，公司现有的氯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维纳科技 21.30%股权托管给东方锆业，公司将与东方锆业签订补充协议终止氯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托管，但维纳科技股权继续托管给东方锆业。

2、公司向东方锆业出租氯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尚需东方锆业履行审批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